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254 号

申请人：史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上海某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5 月 19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同年 5 月 21 日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4 年 2 月 4 日其在天猫平台店铺“某某旗舰店”购买“储奶袋子”一份，收到货物后打开包裹发现诸多问题，一是产品包装印有“食品级”，并无任何证据证明产品属性，存在虚假宣传；二是储奶袋有中文标签（未标食品接触用字样），但无合格证、使用原材料等重要信息；三是产品有刺鼻味道；四是商家无法提供检测报告，侵害消费者知情权等，遂于同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进行实名举报，对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进行逐一系列说明并要求被申请人进行查处。3 月 12 日被申请人告知其不予立案，但告知不够全面，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提出的案涉商品网页宣传“食品级”，并无任何

证据证明该产品属性，存在虚假宣传等问题进行答复，属于不作为，且申请人并未看到商家提供的相关产品检测报告，被申请人告知其不予立案，其不予认可，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并责令重新作出处理。

被申请人称，2024年3月12日其接到申请人举报，后对举报内容进行了核查。同年3月14日其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3月19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反馈告知申请人举报的处理结果。申请人举报反映上海某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的“储奶袋子”，存在虚假宣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情况，要求查处。经核查，被举报人提供有涉案产品的检验报告，符合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的相关标准；涉案产品标签中标明了品名、材质、执行标准、厂名厂址等内容，且已标注了合格品，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根据被举报人提供的检测报告，感官气味检测项目符合要求；被举报人提交了涉案商品的检测报告，调查中也未发现被举报人拒绝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明，侵害消费者知情权的情况。举报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故其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综上所述，其已履行法定职责、程序合法、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请求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举报单》及附件、《不予立案审批表》、全国12315平台反馈界面截图打印件、情况说明、产品照片、销售合同、检验报告、营业执照等证据，本

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涉案商品存在虚假宣传等问题，违反食品安全标准，故对该不予立案决定不认可。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处理的法定职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后，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核查后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本案中，涉案产品包装照片中产品信息处，标注了品名、材质（PET/LDPE+LLDPE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聚乙烯（乙烯均聚物）+乙烯与1-丁烯共聚物）、对应国标（GB4806.7-2016 食品接触用）、厂名厂址等信息且在产品包装底部标注了“检验合格”字样，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同时，根据被举报人提供的检测报告，感官气味检测项目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且在被申请人检查期间，未发现被举报人拒绝

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明，侵害消费者知情权的情况。据此，被申请人根据核查情况认定被举报人未构成申请人反映的违法行为，遂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无不当。申请人有关涉案产品存在虚假宣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难以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关于上海某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8日